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提出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 1、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产业科技基地公司会议室；
- 2、召开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7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277,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277,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277,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李玲律师、管慧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